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0)

自願性公告 主要股東股權變動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佳辰發展國際有限公司(「佳辰」)知會，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同意出售本公司若干股份(「股份」)(「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以股份配售方式進行(「配售事項」)。根據配售事項，佳辰將按每股股份22.70港元的價格出售總共150,000,000股股份。

佳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ilverland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ilverland Assets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以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蔡氏家族信託為一個由蔡奎先生作為設立人與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佳辰所持的本公司股份將由1,544,941,904股減少至1,394,941,904股。因此，佳辰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由約25.99%減少至約23.47%。

另外一名主要股東增持股份

董事會亦已獲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Charm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rm Talent」)告知，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以22.70港元的價格收購8,800,000股配售股份(「收購事項」)。

Charm Tal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ilver Sea Assets Limited(「**Silver Sea**」)全資擁有，而Silver Sea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XTH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XTH信託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蔡馨儀女士作為設立人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緊隨收購事項前，Charm Talent於2,609,148,201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43.90%。緊隨收購事項後，Charm Talent將於2,617,948,201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44.05%。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及李朝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